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通降颗粒”相关技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产品临床前研究材料及临床申报期间的所有技术秘密和专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

协议内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受让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拥有的通降颗粒临床前研究材料及临床申报期间的所有技术秘密和专利。

● 特别风险提示

- 1、《技术转让合同》尚未签署，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 2、标的产品尚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其能否开展临床试验，或开展临床完成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将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拥有的通降颗粒临床前研究材料及临床申报期间的所有技术秘密和专利。

公司受让“通降颗粒”相关技术事宜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通降颗粒，包括通降颗粒所涉及的临床前研究材料及临床申报期间的所有技术秘密和专利。

药品名称	药品性质	主治功能	用法用量
通降颗粒	院内制剂（批准文号：京药制字：Z20100007）	具有舒肝和胃、抑酸止痛的功效，主要用于非糜烂性胃食管反流病肝胃不和证，症见烧心，反酸，胸骨后疼痛，嗝气、嘈杂、胃痛或胃胀、早饱、咽部异物感、情绪烦躁或抑郁、胸胁胀满或胀痛等	开水冲服，一次1袋，一日3次

2、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交易标的目前开发状态及后续安排：

通降颗粒从 1999 年开始进行工艺研究优化，2010 年被批准为院内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治疗效果显著。

公司受让通降颗粒后，将申报临床研究，加快研发进程，争取早日上市销售。

4、交易标的未来市场状况：

通降颗粒为专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中成药（尤其是非糜烂性反流病），目前市场上尚无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中成药，通降颗粒开发完成后将填补国内治疗胃食管反流病中成药市场空白。据米内网数据，胃食管反流病的总体市场规模预计 43 亿元左右。

三、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医疗机构类型：中医（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非营利性（政府办）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 号

法定代表人：唐旭东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50,699,298.97	1,845,096,330.46	2,013,974,542.90
总资产	1,600,786,325.64	1,762,047,591.51	1,863,506,907.39
净资产	1,326,607,202.10	1,386,202,564.45	1,463,328,754.76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呼吸、消化、神经、心血管、血液、肾病、内分泌、风湿免疫、变态反应、老年病内科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与护理，外、骨伤、泌尿、肛肠、男、妇、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与不孕症、妇女保健、儿、眼、耳鼻喉、口腔、皮肤、性病、医疗美容、传染、肿瘤、急诊、康复医学、临终关怀科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与护理，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眼声、论断、同位素、功能检查、介入治疗、中医、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研究与培训，社区医疗服务。

四、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将其拥有的“通降颗粒”科研成果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转让给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转让甲方的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内容如下：

技术内容：通降颗粒临床前研究材料及临床申报期间的所有技术秘密和专利。

技术指标和参数：通降颗粒临床前技术资料。

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未工业化开发。

3、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科研成果及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按照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包括药学资料必须报送的内容、药理毒理资料必须报送的内容及取得的专利材料，临床研究方案及伦理委员会批件等，其后企业进行的大生产工艺等相关材料由甲方撰写，乙方在工艺方面给予支持配合，涉及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提交上述技术资料。

4、乙方保证本项科研成果及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确定是乙方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退回本合同约定的转让费用。

5、本研究成果（含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等）由双方共同申报，在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后续申报科技进步奖或成果奖项，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甲方享有署名权，排名顺序由甲乙双方商定。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未经对方许可，私自泄露技术秘密、将技术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已支付款项额 5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获得新药证书后 5 年。

7、通降颗粒为乙方院内制剂，转让后，在乙方院内制剂依然可以销售。

8、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科研成果及该项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甲方获得国家局下发的临床试验批件或同意临床研究后，10 个工作日内（时间以批件或证书上标注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甲方获得国家局下发的生产批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10、转让合同尚未签署，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降颗粒相关技术正式受让后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为中成药生产企业，通降颗粒有利于补充公司特色中药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市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

六、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根据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标的产品属于院内制剂，尚需申报临床研究，完成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如适用）临床试验并经相关药品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如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